

# 死者的占有与犯罪定性

吴卫明<sup>1</sup>, 郝仲书<sup>2</sup>

(1.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2. 哈尔滨师范大学文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25)

**摘要:**司法实践中, 行为人杀害他人之后临时起意取财, 或者是无关第三人拿走死者财物, 是一种较为普遍的行为, 但对该行为的定性在理论和司法实务中却存在较大争议。众多争议的焦点在于对死者的占有持有不同意见, 对于死者占有问题的解决, 应考虑死亡和取得财物的侵害行为是否有实质关系, 根据社会的一般观念、人和财物之间的关系来具体判断是否属于死者“占有”, 而不能完全否认死者的占有。可以推定死者的“占有”, 对行为人临时起意取财行为定盗窃罪, 对第三人拿走财物行为根据财物与社会一般人的隔离情况, 分别情况定盗窃罪和侵占罪。

**关键词:**死者占有; 推定占有; 盗窃罪; 侵占罪

中图分类号: D92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7699(2012)05-0067-06

杀人后起意取财行为指的是行为人基于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 继而实施杀人行为并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结果, 或者是行为人因为过失而导致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出现, 再临时起意产生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意图, 并据此意图拿走被害人财物的行为。该取财行为的主体包括实施杀害行为的行为人和与杀害行为无关的第三人。在死者死后取走其财物的行为, 实质上都是侵害“他人”的财产权益, 在实践中, 也是一种较为普遍的行为, 但对这类行为的定性在理论和司法实务中却存在较大争议。

## 一、取走死者财物行为的理论争议

在被害人死后取走被害人财物的行为, 在刑法理论和实务中讨论最多的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形: 第一种是行为人出于抢劫等取财故意杀害被害人之后, 当场拿走财物的行为; 第二种是行为人基于其他非取财目的杀害被害人之后, 临时起意产生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意图, 拿走被害人财物的行为; 第三种是与实施杀害行为无关的第三人, 从死者处拿走财物的行为。本文主要讨论的是后两种情形中的定性问题。

对于第一种情形, 在我国审判实践和理论界通说上都主张成立抢劫罪一罪, 并无争议。在论理上有这么几种理由: 一是, 认为行为人主观上具有抢劫故意, 客观上也实施了杀害这种最为极端的暴力行为, 成立抢劫罪符合主客观相统一的定罪原则。<sup>[1]</sup> 杀害行为本身就是对被害人生前占有的侵害, 因此, 也就谈不上死者占有问题; 二是, 认为在实施杀害行为抢劫的情形中, 该杀害行为具有双重性质: 一方面杀害行为是剥夺他人生命的一种手段, 另一方面该杀害行为也是侵害他人占有的一种手段。被害人死去的瞬间, 其对随身财物的占有事实上也归于消灭, 行为人开始着手实施杀害行为时, 也就意味着开始破坏被害人的占有。被害人因死亡而丧失占有和行为人因杀害而获得对财物的占有, 是一个完整财产犯罪所必要的全部要素<sup>[2]</sup><sup>119</sup>, 故应作为一个抢劫杀人行为加以评价。审判实务中也是坚持抢劫罪的观点的, 例如, 2001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中规定, 行为人为劫取财物而预谋故意杀人或者在劫取财物过程中, 为制服被害人反抗而故意杀人的, 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但对于后两种情形, 却存在争论。笔者认为在第二种情形中, 加害人在杀害被害人后取财的行为成立盗

窃罪,即对加害人以故意杀人罪和盗窃罪实行并罚。<sup>[3]</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也指出,“实施故意杀人行为之后,临时起意拿走他人财物的,应以此前所实施的具体犯罪与盗窃罪实行数罪并罚。”可见,司法实务中也是持该种观点的。在第三种情形中,应根据社会的一般观念、人和财物之间的关系来具体判断是否属于死者“占有”,并考虑取财行为和距离死者死亡时间的长短,在时间间隔较短时定盗窃罪,在时间间隔较长时定侵占罪。

死者与自然人在占有问题上存在如此大的差异,取决于法律规范上对这两种情形规定不一,在民法上享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主体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但并没有包含死者,故死者不是占有主体,而在刑法上,一般也认为只有自然人才是刑法上占有的主体。由于法律对占有主体规定的空白,才导致在死者死亡后财产占有问题上的争议,并进一步造成对占有归属的分歧,对是否侵害死者占有行为的不同定性。

#### (一) 杀害被害人后始产生占有被害人财物的意图

在杀害被害人之后才产生占有被害人生前所持有的财物意图并实施占有的,具体应该成立什么罪,理论上争议是最大的。我国学界通说和审判实践上主张“实施故意杀人犯罪行为后,临时起意拿走他人财物的,应以此前所实施的具体犯罪与盗窃罪实现数罪并罚。”该主张将杀害被害人后再临时起意取财行为定性为盗窃罪。但对该定性的解释理由在司法解释中并没有提及。在日本的通说和判例中也是主张构成盗窃罪的,例如大塚仁教授指出:“被害人生前的占有,在和使被害人死亡的犯人的关系上,只要和被害人的死亡之间在时间、场所上接近,并且值得刑法保护,那么对犯人利用被害人之死而夺取其财物的一连串行为就要进行整体评价,认为该夺取行为构成盗窃罪。”<sup>[4]</sup>

在日本刑法学中对于这种场合的处理主要有四种主张。<sup>[5]</sup><sup>19</sup>一是在日本刑法学界通说和判例中主张成立盗窃罪;二是认为被害人死亡后就不存在对财物的占有,该财物即成为脱离占有物,且行为人在被害人死后才产生取财意图,不存在侵害占有的故意,故成立脱离占有物侵占罪;三是认为行为人利用自己的杀人行为所产生的被害人不能反抗的状态而夺取财物,本质上是强盗罪的体现,故主张成立强盗罪;四是主张“两分说”,一般情况下以脱离占有物侵占罪处理,但在是否死亡难以确定的场合,可以肯定被害人的占有,按照盗窃罪处理。

对于杀害被害人后始产生占有被害人财物意图场合下死者的占有和犯罪定性,我国刑法学界主要有以下代表性观点。

1. 盗窃罪说。盗窃罪说认为杀害被害人后始产生占有被害人财物的意图,并据此从死者处取得财物的,是一种侵害占有的行为,应单独构成盗窃罪并与先前的具体杀人行为并罚。但,在占有的理由论述上有不同的说法。(1)死者占有说。该观点认为在特殊情形下应肯定被害人在死亡后仍继续占有其财物,行为人利用被害人死亡的状态取走财物的,是侵害死者的占有,构成盗窃罪。(2)继承人占有说。该观点认为当被害人死亡时其财产就转移为其继承人占有,行为人取走财物的行为是对死者继承人占有的侵犯,构成盗窃罪。(3)死者生前占有说。该观点认为应否认死者的占有,但应肯定死者生前的占有。取走财物行为和杀害行为的实施在时间、场所非常接近的情况下,对行为人利用被害人死亡的结果而取走财物的一系列行为,应进行整体性评价,故该行为构成盗窃罪。(4)死者生前占有有限延续说。<sup>[6]</sup><sup>28-29</sup>该观点主张不应当肯定死者的占有,但也不应当一般性地肯定继承人的占有,而应当从行为人引起被害人死亡这一特定关系出发,有条件地承认死者生前占有的延续,但第三人取得被害人财物的场合,不应该承认死者生前占有的延续,而应成立侵占罪。

2. (脱离占有物)侵占罪说。<sup>[7]</sup>该观点的实质是否认死者的占有,即被害人死亡之后,事实上不可能再支配财物,该财物属于脱离占有之物,加害人或第三人取走财物的成立脱离占有物侵占罪或者侵占罪。脱离占有物侵占罪来源于日本刑法中的规定,因为在日本刑法中该罪的对象包括“其他脱离占有的他人财物”,当占有主体因死亡这一事实而不再存在,其对财物的占有也归于消失,故在被害人死亡后无论是实施杀害行为的行为人还是第三者,也不管时间经过的长短、取得财物的场合如何,都不存在对占有的侵害,只成立脱离占有物侵占罪。但在我国由于刑法条文中并没有规定该罪名,因此有学者主张可以进行两种处理:一是将遗忘物作实质意义的解释,扩大解释为包括死者身上或身边的财物,从而认定为侵占罪;<sup>[8]</sup>二是根据严格解释的要

求,认为在此情况下行为人对死者的财物既不存在保管关系,也难以将该财物扩大理解为遗忘物,不能单独定罪,应将其视为杀人罪的情节之一,在量刑时予以酌情考虑,即认为该行为单独无罪。<sup>[9]</sup>

3. 抢劫罪说。该观点认为行为人利用杀害行为而导致被害人不能反抗的状态夺取被害人财物的,构成抢劫罪。只有极少数的学者持这种观点,这种观点的缺陷非常明显,在于它没有考虑抢劫罪的实行行为性,没有区分利用致死造成的不能反抗的结果和利用致死行为作为取财的手段的区别,因为在行为人实施杀害行为时并没有占有财物的意图,所以不能把杀害行为视为夺财的手段行为。

4. 区别对待说。该说认为对于杀人后始起意取财行为的定性,不能一概定性为盗窃罪、(脱离占有物)侵占罪或者抢劫罪,应区分不同情况区别对待。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一是主张一般情况下按照(脱离占有物)侵占罪处理,但在是否死亡难以确定场合下,可以肯定被害人的占有,依照盗窃罪处理;<sup>[5]19</sup>二是考虑被害人死亡的场所,以此判断被害人的财物是否存在他人占有的情形。如果是在死者家里或者旅馆等相对封闭的特定场所拿走死者财物的,构成盗窃罪;如果是在荒郊野外或者是杀死被害人后移尸至野外再起意拿走财物的,因我国没有脱离占有物侵占罪故认为无罪,作为杀害行为的量刑情节考虑;<sup>[10]44</sup>三是考虑被害人死亡的时间和行为人取财意图产生的时间,以此来判断死者的占有。如果行为人在实施杀害行为后的较短的时间内起意取财的,应对前后行为进行整体性考察,在新的占有产生之前应肯定死者的占有,因此成立盗窃罪;如果行为人在实施杀害行为之后,并经过较长的时间才产生取财意图的,应成立侵占罪。<sup>[11]46</sup>

## (二)与杀害行为无关的第三人取得死者的财物

与杀害行为无关的第三人取得被害人财物的行为与行为人杀害被害人后始产生占有被害人财物意图行为相类似,在理解上也存在分歧。归纳起来有以下三种处理意见。

一是盗窃罪说。该说是从肯定死者占有的立场理解,认为死者可继续占有其生前的财物,无关第三人拿走财物的仍侵犯死者的占有,成立盗窃罪。

二是侵占罪说。坚持该观点学者虽然在论述理由上有所不同,但实质上是否认死者的占有。一种主张是对遗忘物进行扩大解释、实质解释,即死者死后不再占有财物,该财物属于遗忘物,无关第三者拿走财物的成立侵占罪;二种主张认为应在这种场合下否认死者生前占有的延续,考虑到第三人与死者间在死亡的事实上并不存在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第三人没有实施引起死者丧失占有的行为,应与行为人客观上实施了侵害占有的行为予以区别处理,更符合罪责刑相适应要求。<sup>[6]29</sup>

三是两分说。<sup>[10]43</sup>该说实质上是以第三人取财时间为标准,即第三人在被害人死后“立刻”这一非常短的时间内拿走财物,成立盗窃罪。因为在被害人在死亡后的短时间内仍继续占有财物;但如果经过了较长的时间,或者尸体已腐烂等情形下就不存在死者继续占有,第三人拿走财物的成立侵占罪。

综上可知,在对如何定性他人拿走死者生前所有的财物问题上,分歧的关键在于对死者占有的理解有重大争议。是对传统刑法意义上的占有概念的恪守还是根据司法实务和社会观念对占有概念进行一定程度的改造,对理解和解决死者占有及其背后的犯罪定性具有重要价值。

## 二、死者占有的推定

对于被害人死亡后行为人或者第三人取财行为的定性,焦点在于在临时起意拿走被害人生前财物时,该财物是否有人占有以及具体为谁占有,即占有的有无和占有归属问题。如果可以肯定死者占有,则对于取财于死者的行为,可以有一个相对明确的定性。

与民法上占有概念不同,刑法上的占有是指人对财物事实上的支配和管理状态,体现更多的是占有的现实内容。从各部门法对占有的规定以及理论学说上对占有的不同理解可知,占有实质上是一个相对的概念。针对死者的特殊性,本文将从客观要素(实际支配或控制的事实)、主观要素(占有意思)和主体要素三个方面对死者占有进行阐述。

一是占有的事实性。事实性支配是占有的核心。<sup>[12]</sup>对杀人后起意取财行为的定性主要集中在盗窃罪和侵占罪的分歧上,作为侵犯财产归属关系的犯罪,这两罪的对象必须是他人占有或所有的财物。客观上说,

占有是一种事实上的支配,不仅包括物理支配范围内的支配,且包括社会观念上可以推知财物的支配人的状态。故对事实上支配关系的成立判断,应通过规范的、社会的观察,依据社会观念来判断,即在客观上应遵照日常生活形态,根据物的性质、形状及其存在的场所、时间来决定支配状态。<sup>[11]41</sup>

确定刑法中的占有实际上是为了明确死者财物的归属状态,立法的最终宗旨也是规定不可随意取得不属于自己的财物。因此,对占有的判断,不仅要考虑死者对财物是否具有事实上的支配关系,更为重要的是要确定对财物是否具有排他性的支配。<sup>[13]72</sup>故该“事实性支配”的内涵应为“排他性”,该“排他性”才应是刑法中占有的核心要素。而对该“排他性”的理解只能依据社会一般人是否会认可这一观念来决定,在日本的判例中也是更侧重于社会的、规范的要素来判断事实性支配的存在与否的。举个很简单的例子,死者发生车祸死亡或在室外被害,一般来说围观的人们会认为死者身边或身上的财物是不属于死者所有的吗?会认为死者已经将其抛弃吗?不是的,他们会认为这是死者的财物,不能随便拿走。

二是占有意思。通说认为占有需要在主观上有占有意思,即事实上对财物的支配意思,但同时认为这种占有意思是一种概括的、抽象的意思,不需要针对特定的物,也不需要以明确、积极、持续不断的支配意思的存在为必要。<sup>[13]71</sup>笔者认为在占有意思的有无判断中,应该将表明支配财物的各种客观事实综合考虑,虽然需要对占有人的主观占有意思加以考虑,但最终起决定作用的,应该还是客观的、排他性的支配事实,占有意思在判断中只是起次要的、辅助性的补充作用而已。<sup>[2]114</sup>日本最高裁判中也指出:物是否处于占有人的支配之内,只能依据社会一般人是否会认可这一社会一般观念来决定。日本刑法学者西田典之也主张需由某种可以推定事实性支配仍然存在的客观状况方能肯定占有的存在。例如正处于睡眠状态的人,其对财物是一种无意思的状态,但是根据社会一般观念是看不出其积极放弃财物的意思的,而是应该肯定其对财物的支配、占有意思。

三是占有的主体。要成立占有需要占有人对财物具有占有意思,但在刑法中,占有主体一般仅限于在事实上能够支配,并基于自己的意思而行为的自然人。但从民法上讲,自然人死后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归于消灭,也就没有意思表示能力,没有占有的意思能力,故也就不能对财物实施占有。故有学者提出在死者没有占有意思不能推出死者对财物的支配状态时,应通过推定为死者的继承人或其他合理第三人占有来进行保护。但也有学者指出,在被害人死亡后的短暂时间内,应通过整体性考察,推定死者生前有占有的意思,只不过因行为人的杀害行为而消灭,故提出死者生前占有或死者生前占有有限延续说来进行保护。

笔者也赞同不能肯定死者的占有意思,但仍可以推定死者的占有。人死后是不可能具有支配的意思能力的,但出于对死者财产秩序保护的角度出发,出于死者占有的特殊性,我们并不能得出:因为否定了死者的占有意思,就否定了死者占有的结论。实际上死者占有意思的有无是一个事实判断问题,而死者占有的有无却是个价值判断范畴。在上述的占有意思中也提到,在判断有无占有这一事实性问题上,占有意思起的只是次要的、辅助性的作用。虽然死者权利能力归于消灭,但死者的合法权益仍需要予以保护。从保护死者权益的角度来看,其他部门法也是给予了直接的规定,例如民法上对死者名誉等人格权益和财产权益的保护,知识产权法中死者著作权中的身份权、财产权的保护期限等,都是肯定死者在财产方面享有一定的与自然人相同的权利。刑法中也可以予以一定的借鉴,可以推定死者的占有而非推定死者具有占有意思。

占有推定,是根据财物的形状、处所等客观事实情况,按照一般的社会观念、经验逻辑推知该财物处于什么样的占有状态。它是根据财物本身的特点、财物的处所以及与死者的关系等客观事实为基础的,基于这一基础事实上,同时通过一般的社会观念具体确认占有是否成立,而不像传统的那样要以明确的支配意思或明显的实际支配为前提。<sup>[14]</sup>其实,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基于对事物的性质及其相互间的关系认识,对于财物归属、占有状况,即使是在特定情形下,人们也已经形成了相对一致的看法。

对死者死后的财物归属、占有状态根本上还是依据社会的观念来进行判断的,死者相对于生者的支配控制来说是可以有所区别的。根据一般的社会观念,死者当场死后,其遗留在身边的财物,我们不会认为这是无主的财物,即使有人(悄悄)拿走了财物,在他的脑子中也是明确这是死者的财物而不是其他人或者是属于自己的财物。从死者的角度来分析,即使他死后没有了占有意思的表示能力,但也没有积极的放弃占有的意思表示,他人拿走财物是与其生前意志相违背的,该物并不是被遗弃之物,其在实际上具有死者“占有”这种

“排他性”的宣示效果。

再从杀害被害人的行为人和与杀害无关第三人的角度来看,不论是在什么场合下,行为人杀害被害人之后其在主观上是非常明确该财物是死者随身携带的,是属于死者所有的,即使其在杀死后把尸体转移到隐蔽的地方埋藏,也并没有改变死者与其身上的财物关系,更不会改变行为人认识到该财物还是属于死者所有这一事实。从这一点上看,对于行为人来说肯定死者的占有是符合人们的一般观念的。

而无关的第三人取得死者财物的场合下应具体分析(排除死者死于室内、封闭的存在交替占有的情况),首先在被害人死亡后较短的时间场合,第三人还是可以认识到死者身边或身上的财物是属于死者的,社会的一般道德观念也约束我们不要拿走死者的财物,而应保护好现场,故相对来讲是可以认可死者占有的。但如果被害人死后已经过了比较长的时间,被掩埋了,甚至已经腐烂难以辨认,此时可以不再推定死者的占有,因为相对于杀害的行为人来说,该掩埋、腐烂的事实已经表明其他人已不可能或者很难再发现死者及其身上的财物,任何人都在实际上不可能享有支配关系,该财物类似于遗弃物、无主物。

综上所述,从推定死者占有的角度来看,可以肯定死者的占有,这也是符合社会一般人的观念的。因此对于行为人杀害被害人后始产生占有被害人财物的意图,并取得死者财物的,定盗窃罪并无不妥;对于第三人而言,也推定死者的占有,在死者死后较短时间里拿走财物的也定盗窃罪;但在死后经掩埋、腐烂这一较长的事实,表明其他人已不可能或者很难再发现死者及其身上财物,任何人都在实际上不可能享有支配关系情况下,不再推定死者的占有,故以侵占罪认定较为合理。

### 三、取得死者财物行为的定性

在取得死者财物行为的犯罪定性上,笔者认为,在不能肯定死者的占有意思这一事实判断前提下,却可以从推定死者的占有这一价值判断的角度出发,肯定死者的占有。对死者占有的判断应综合考虑各种客观情况,在客观的事实性、排他性判断中要符合社会的一般观念。占有意思是判断占有的一个辅助因素,在否定死者具有占有意思这一事实前提下,并不能否定死者占有这一价值判断范畴。因而认定加害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在杀害被害人后再起意取财的都成立盗窃罪;对第三人在被害人死后取财的原则上也是定盗窃罪,但经过较长时间,从而隔断社会一般人与死者及其身边财物的实际上支配关系,否认死者占有,因而成立侵占罪。

第一,从可以肯定死者占有的范畴来看,有利于实现对死者财物及社会财产秩序的保护。在前文死者占有的推定中论述到,虽然被害人在其死后不再具有占有的意识表示能力,但这并不等同于否定死者的占有,因为占有的意思和占有是两个不同的判断。占有的概念相比于自然人而言应有所区别,实际上是可以承认死者对财物的占有的,因而在具体的适用中更具有确定性,从而可以避免对死者占有无休止的争论。

第二,从道德范畴来看:刑法仍是最低限度的道德。在判断死者的占有问题上,也需要考虑国人的理解和接受度,人们的社会观念是否容忍这种占有的存在。其实自古以来,人们就持有一种死者入土为安、不扰死者、死者为大、尊敬死者的心理,这也是一般的社会道德观念所提倡的,更是符合社会风俗的。推定死者的占有会有更有益于财产秩序的保护,对死者及其继承者的保护显得更为直接,也更多的体现出刑法在保护财产上的人性化色彩。

第三,从法秩序相统一的角度来说,本文的观点也是符合法秩序相统一原则的。《刑事诉讼法》第127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犯罪现场,并立即通知公安机关勘验。刑事立法具有内在的一致性,立法的宗旨也在于提倡一个好的社会风气,不仅要保护生者的财产安全,也要保护死者死后的财产秩序,这点从继承法的规定中可得推知。在死者死后,法律为何规定要保护好现场,首先是出于有利于及时查明案件真相考虑,但也在某种意义上警示,即使是死者的东西(当然包括财物)也不能因为死亡而可以随便拿走,即使是死者的亲属也需要遵守这一原则。

第四,加害人在杀害后的“取”的行为是在其“杀”的行为影响下实现的,是第一个行为效果的持续。故加害人的行为是刑法中的恶,其应该对这一恶的行为负责,取财的行为应始终在恶的行为阴影之下,即不论他

是当场临时起意取财,还是经过一段时间或者很长的时间再取财,都是对死者所有的财产的侵犯。在主观上来说,即使经过掩埋、腐烂,或者抛尸荒野,都不能改变加害人杀死被害人这一事实认识,更不能改变他脑中认识到财物是死者的朴素观念。因此,在这一行为阴影之下,可以不考虑加害人取财行为的时间性、场所性,而一律认定为盗窃罪是合适的。

第五,从第三人角度来讲,经过较长时间而不再肯定死者占有,是基于时间长短使人们对财物的所有权归属感的弱化为依据的。如前所述,在被害人死后经过长的时间里,如被掩埋了,甚至已经腐烂难以辨认,此时相对于杀害的行为人来说,该掩埋、腐烂的事实已经表明其他人已不可能或者很难再发现死者及其身上的财物,任何人在实际上都不可能再享有支配关系,该财物就类似于遗弃物、无主物。生活中的简单道理也告诉我们,当一个物品确实属于你自己所有,但由于一些原因你忘记它放在那里,甚至想是不是被别人捡走了,随着时间的过去,你对这份物品的归属感也会慢慢减弱,偶尔某一天,再次见到它的时候却有惊喜出望外的激动。因此,对第三人在较长时间后取财的认定为侵占是可行的。

参考文献:

[1]高铭暄,马克昌. 刑法学:下篇[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893.  
 [2]黎宏. 论财产犯中的占有[J]. 中国法学,2009(1).  
 [3]高铭暄,马克昌. 刑法学[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594.  
 [4]大塚仁. 刑法概说(各论)[M]. 冯军,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216.  
 [5]童伟华. 论日本刑法中的占有[J]. 太平洋学报,2007(1).  
 [6]周光权. 死者的占有与犯罪界限[J]. 法学杂志,2009(4).  
 [7]西田典之. 日本刑法各论[M]. 刘明祥,王昭武,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151.  
 [8]张明楷. 刑法学[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726.  
 [9]刘明祥. 财产犯罪比较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60-61.  
 [10]刘明祥. 论刑法中的占有[J]. 法商研究,2000(3).  
 [11]周光权,李志强. 刑法上的财产占有概念[J]. 法律科学,2003(2).  
 [12]沈丹莹. 论杀人后起意取财行为的定性[D]. 湘潭:湘潭大学,2009:19.  
 [13]黑静洁. 论死者的占有——对占有“概念的重新解读”[J]. 时代法学,2012(4).  
 [14]潘爱民. 论杀人后起意取财行为的定性[J]. 中国刑事法杂志,2009(6):44.

Possession of the Deceased and Crime Nature Determination

WU Weiming<sup>1</sup>, HAO Zhongshu<sup>2</sup>

(1. Law School,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Nanchang 330013, China;

2.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Harbin Normal University, Harbin150025, China)

**Abstract:** To solve the problem, we need to think about whether there is substant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death and illegal property possession. Possession of the deceased, judged by general social concept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property, should not be totally denied. With the property possession of the deceased affirmed, we can assume the perpetrator' improvisation to be a larceny, and the third person's act to be larceny or embezzlement respectively according to the spacing.

**Key words:** possession of the deceased; constructive possession; larceny; crime of embezzlement

(责任编辑:董兴佩)